

# 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89年12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3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96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97年10月9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97年10月27日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98年3月23日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108年12月02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- 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全校通識教育的規劃與執行。業務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規劃、協調與執行本校通識教育課程，並協調與執行排課、選課與辦理相關學分抵免等事宜。
  - 二、研發、審議、推展與評量通識教育相關之課程、教學和學習活動。
  - 三、規劃與執行本校藝文活動事宜。
  - 四、辦理通識教師聘任、升等、研習、進修、留職停薪、延長服務等相關事宜。
  - 五、執行專科部共同必修課程之安排與相關事宜。
  - 六、處理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為院級單位，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通識教育相關事務，由校長聘任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兼任。另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之。
- 第四條 為配合本中心教學目標，設立語文領域與博雅領域兩大領域，並設立語言自學中心及藝文中心。
- 前項各領域分置召集人一人，負責各領域之教學、研究事宜。召集人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之。語言自學中心及藝文中心，分置主任一人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副主任一人，負責該單位之業務。人選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，提請校長同意後聘任，任期為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會議設置辦法及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語言自學中心、藝文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得依需要，邀請教師就通識課程發展及通識相關活動進行專案研究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